



#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13

EB115/39  
2004 年 12 月 16 日

---

## 电子卫生保健

### 秘书处的报告

#### 背景

1. 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出现与发展触及生活的众多领域，在过去 10 年中给所有国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这点在千年发展目标中有所反映，特别是目标 18：“与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产生的好处”。
2. 世界卫生组织多年来开展了关于为卫生保健和医疗目的而使用信息技术的活动。例如，由世界卫生组织召开的一个国际协商会（1997 年 12 月）制定了有关世界卫生组织 21 世纪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政策“远程通讯”的意见<sup>1</sup>。WHA51.9 号决议（1998 年）提出利用因特网跨国界宣传、促销和销售医药产品相关的行动方针。
3. 今天，电子卫生保健 — 在这方面理解为在当地和远距离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 — 为公共卫生的发展呈现出一个独特机遇。利用电子卫生保健强化卫生系统，凭借改进公平性、团结性、生活质量和保健质量而加强基本人权。
4. 会员国和会员国群体正在起草它们自己的电子卫生保健战略，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已经制定了其网域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战略。电子卫生保健是世界信息社会峰会（日内瓦，2003 年 12 月）上讨论的议题之一。

---

<sup>1</sup> 见文件 EB101/INF.DOC/9。

5. 鉴于上述情况，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制定了一项电子卫生保健战略草案，它将作为协调国际上电子卫生保健政策和世界卫生组织电子卫生保健活动的基础<sup>1</sup>。文件提出了这一领域工作的总方向以及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总目标和各项目标提出的具体行动方针。它指出在为公共卫生目的、卫生保健提供、能力建设和管理而使用电子卫生保健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持的方式。它还包括向大众提供的网络学习，在此意指使用任何电子技术和传媒支持学习。

### **对卫生的潜在影响**

6. 由于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进展而发生了极为迅速的变化。电子卫生保健可以数字化产品、系统和卫生服务加以表达。这些技术给低收入和高收入的国家均带来巨大希望，一些国家目前已经获得裨益。它不仅给卫生保健的提供，而且也给公共卫生、管理、财政、教育、研究和与卫生相关的经济活动带来益处。

7. 电子卫生保健应该通过使卫生服务更具效率以及改进残疾人和老年人对保健的获得（特别是在边远地区）而对卫生系统产生影响。通过提高保健质量和健康促进，它应对卫生保健提供者、专业人员和最终用户产生益处。它还应该通过减少过度和重复的检查并产生可能的大量节约而影响保健费用。

### **全球和国家挑战**

8. 在会员国中，参与卫生工作的有很多伙伴，他们不仅是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受益者，同时也是这项工作的驱动力量。从而，他们应该积极参与有关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国际合作论坛，从而表达他们的观点。卫生资料的流通再也不存在着任何障碍。尽管这一局面需要加以管理，但是它也是实现更快和更全面的流行病学监测的一个机遇。处理资料流通的一项全球措施将有助于促进标准化和低成本的服务。

9. 低收入国家中的先进技术正在增长，这些国家正在发展它们自己的专门技术。然而，对电子卫生保健所期待的很多裨益尚未实现，而且难以预测信息和通讯技术影响各种卫生系统的速度和程度。评估和共享经验至关重要，目的是发展个体化的经济有效的模式，特别是了解采用和维持电子卫生保健所涉及的决定因素。成功地将电子卫生保健纳入卫生保健系统的先决条件包括政府基于一项战略计划的长期承诺、全国范围对电子卫生保健益处的了解以及获得技术纯熟的人力资源。

---

<sup>1</sup> 见文件 EGB/eHealth 第 1 号，可在执行委员会会议厅索取。

## 电子卫生保健、权利和道德规范

10. 在国家内部和国家间存在着获得和使用信息与通讯技术方面的不平衡。也涉及人类、道德、与合法权益问题，特别是获得最高而能获致的健康标准的权利。
11. 需要努力解决由脆弱和边缘群组承担的不适当的疾病负担。重要的是对发展卫生信息和通讯技术基础结构投资，并确保公平、可支付得起和普遍获得它们的益处。
12. 伦理道德问题在信息的保密、尊严和隐私方面涉及到所有国家。结合在文化、教育、语言、地理位置、身心能力、年龄和性别方面的差异对公平的原则给以尊重至关重要。信息和通讯技术应充分使用稀有资源，而不是将满足人民基本卫生需求的资源转为他用。
13. 电子卫生保健问题带来新的法律方面的挑战。与卫生系统的其它方面不同，电子卫生保健的很多应用目前没有立法约束。在信息的对内和对外交换方面必须有管辖保密、隐私、存取和责任方面的立法。公立部门和私营及非盈利部门之间在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相互依赖和密切合作日益增强。虽然鼓励公立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但是必须保证维持最起码的卫生公共服务。

## 世界卫生组织的机遇

14. 作为联合国卫生方面的专门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具有组织法规定履行的任务，作为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权威。从而它可作为召集者致力于可能对全球卫生有益的任何领域或努力。因此，它可在外部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提供一个界面，拟定相关的标准和准则并发展评估方法。
15. 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进展提高了会员国、合作伙伴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期望，它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了一个机遇，对需求做出反应并作为积极合作的一股驱动力。

## 世界卫生组织电子卫生保健战略草案的内容

16. 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已经拟定了一份侧重于公平和质量问题的战略草案，其依据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主要方针是：
  - 明确一套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得到支持和促进的基于卫生需求的重点活动

- 广泛传播电子卫生保健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通过将电子卫生保健的应用纳入卫生系统而加强会员国解决卫生问题的能力
- 通过采纳涵盖政策、质量、安全性、获取和使用方面的基本规定为确立安全和可靠的电子卫生保健应用而向会员国提供支持
- 编制道德、标准、准则、以及信息和培训材料
- 对发展评估电子卫生保健产品和服务的方法提供支持
- 对于在国家和全球公平发展电子卫生保健将产生影响的问题保持“口径一致”
- 为会员国的利益而促进电子卫生保健的研究和发展
- 加强资料 and 信息的交换以促进卫生、卫生系统和培训卫生保健工作人员
- 就最佳实践和实施手段与方法向国家提供完美的技术和政策支持与指导
- 调查、分析和记载与信息 and 通讯技术相关的政策和干预措施对人口健康产生的影响，包括社会和经济影响。

## 行动框架

17. 为了落实上述方针，会员国必须制定反应透明性、伦理道德和公平性原则的经济有效的电子卫生保健战略。这意味着与除卫生之外的部门的合作，以便在一个多语言和多文化的途径内发展基础设施并加强公共卫生、卫生保健提供、卫生宣教和培训的信息和通讯技术。

18. 为了获得改进电子卫生保健内容的资源，建设能力和基础设施，可能必须开创透明、平等和符合伦理道德的公立 – 私营伙伴关系。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及合作伙伴的协作可履行对实现与电子卫生保健相关的国际上达成共识的指标和目标的监测。

19. 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公民、病人和卫生专业人员的电子卫生保健符合质量、安全和道德方面的标准。这点可通过调动多部门的合作，确定以证据为基础的电子卫生保健标准

和规范加以支持。此外，应最佳使用电子卫生保健，以便在卫生保健专业人员之间交换卫生信息，收集包括来自监测系统的资料，控制质量以及确定预防的最佳做法。

20. 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计划建立一个机制 — 一个全球电子卫生保健观测站 — 记录和分析进展和趋势，通报各国的政策和做法并定期报告有关全球范围电子卫生保健的使用情况。必须建立电子保健方面的国家中心和卓越网络，以便确定电子卫生保健的最佳做法、协调政策、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卫生保健、改进服务、向公民通报、建设能力和开展监测。

21. 其它行动包括扩大会员国中诸如卫生学会等机构或将这类机构扩展至会员国，以便通过网络学习提高对卫生和健康生活方式的认识；分析电子卫生保健的进展及其对卫生产生的影响；预测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并为支持政策、最佳实践和管理电子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证据、信息和指导方针。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2. 请执委会考虑下述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有关电子卫生保健的报告，<sup>1</sup>

**建议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述决议：**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电子卫生保健的报告；

注意到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可能对卫生保健的提供、公共卫生、管理、财政、宣传教育、研究以及为低收入和高收入国家的利益而开展的与卫生相关的经济活动产生潜在影响；

---

<sup>1</sup> 文件 EB115/39。

意识到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进展提高了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合作伙伴及其它国际组织对卫生工作的期望；

结合在文化、教育、语言、地理位置、身心能力、年龄和性别方面的差异对公平的原则给以尊重；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电子卫生保健战略将作为在国际上发展电子卫生保健政策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电子卫生保健活动的基础；

忆及关于通过互联网跨国界宣传、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的 WHA51.9 号决议；

注意到在制定世界卫生组织电子卫生保健战略草案方面已完成的工作。

1. **敦促会员国：**

- (1) 考虑制定一项发展和实施电子卫生服务<sup>1</sup>的长期战略计划；
- (2) 对发展卫生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并确保公平、支付得起以及全面获得其益处；
- (3) 考虑制定在跨国界交流内部和外部信息方面管辖保密、隐私、获取和责任的立法；
- (4) 与信息 and 通讯技术领域的私营和非盈利部门开展密切合作，同时保证维持公共卫生服务；
- (5) 努力向包括脆弱群体在内的社区提供适于他们需求的医疗保健服务；
- (6) 鼓励公立 – 私营伙伴关系并促进能力建设，以便促进研究机构、专业人员和公民获得电子卫生保健资源；

---

<sup>1</sup> 电子卫生保健在此理解为意指在当地和远距离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

(7) 开展多部门协作，以便确定以证据为基础的电子卫生保健标准和规范，并确保为公民、病人和卫生专业人员的电子卫生保健符合质量、安全和道德标准；

(8) 评估电子卫生保健活动并共享知识，以期发展个体化经济有效的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经验；

(9) 为电子卫生保健的最佳实践、政策协调、和为卫生保健提供的技术支持、改进服务、向公民提供信息、能力建设和监测而建立国家中心和卓越网络；

## 2. 要求总干事：

(1) 促进国际、多部门的合作，以期促进电子卫生保健领域行政和技术决定的可比较性；

(2) 记录和分析进展与趋势，通报国家政策和实践，并定期报告全球电子卫生保健的使用情况；

(3) 通过广泛传播经验和最佳实践向会员国提供电子卫生保健产品服务方面的技术支持；设计评估方法；促进研究和开发；并通过宣传准则进一步完善标准；

(4) 促进将电子卫生保健纳入卫生系统和卫生服务，包括纳入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促进对保健的获得以及改进保健的质量和安全性；

(5) 继续将通过网络学习提高卫生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的诸如卫生学会等机制扩展至会员国<sup>1</sup>。

= = =

---

<sup>1</sup> 网络学习在此理解为意指使用任何电子技术和媒体支持学习。